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来源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5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7
三、结论性意见.....	9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银河微电、公司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激励计划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激励计划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调整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	指	按照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依据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指派李文君律师、柏德凡律师担任公司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银河微电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银河微电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银河微电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银河微电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河微电实施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一）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 2023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 2023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2024年激励计划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4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05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4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4-057）。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微电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2023年、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述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1、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

（1）“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 年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

（1）“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4 年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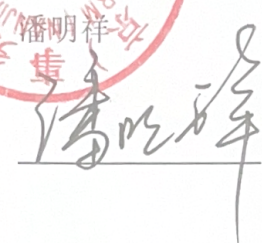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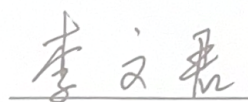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李文君



柏德凡

